

「司法脫胎·除民怨」－法務革新事項與具體作為彙整表

100.9.14 決議（100.9.19 核定）

主題	革新事項	具體作為
廉政新象，全民反貪	一、主動定期廉政報告 —透明真放心，廉能展新象	針對各機關年度執行各項廉政工作之成效，於每年 12 月提出年度工作執行檢討報告，並彙整編入廉政署「廉政工作年報」，向立法院及全民報告，落實全民監督。
	二、落實廉政風險管理 —廉能管理，風險遠離	為發揮政風機構內控機制，機先掌握機關高風險業務及違常人員，視情節進行稽核、清查或提列線索，達成「人與事」整合性管理，以健全機關廉政預防機制，實踐廉能施政目標。
	三、設置村里廉政平臺 —聯結好厝邊，廉潔好將來	督請各政風機構於村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學校、公益社團等適當地點設置「廉政平臺」，優先掌握與民眾息息相關事項及機關首長施政重點落實情形，期廣蒐民情需求與施政興革反映意見，並宣揚反貪倡廉資訊。另責由各機關政風同仁定期或不定期造訪平臺聯絡人，協請聯繫或邀請地方意見領袖、民眾，藉舉辦說明會、小型座談方式，進行面對面溝通；並視需要擇一定主題蒐集反映民情、後續協處。
	四、選定風險稽核清查 —稽核健檢，掃除貪腐	擇定與全民權益相關，且具高風險業務及有風險顧慮人員之警政、醫療、關稅、中小學營養午餐及造林採購等業務，實施全面性、專案性稽核清查，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如發現違法失職人員，除依法究責外，並對缺失提列具體改善措施。
	<p>五、積極招募廉政志工 —反貪 YOU AND ME，清廉得 永續</p> <p>檢察 改革 ， 貼 近 民 意</p> <p>一、用心偵辦案件，落實準時開庭 —案件即時結，全民便利通</p> <p>二、推動專案檢查，妥速清理積案 —正義不遲到，壞人早得報</p>	<p>廣邀全民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團隊，積極參與並支持廉政署各項反貪作為，徹底落實全民參與，共同創造乾淨政府、廉潔家園。</p> <p>1.責成各地檢署檢察長督導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落實準時開庭之目標。民眾不必久候開庭，以體現司法為民之目標。</p> <p>2.規劃於偵查庭庭外之顯示系統，新增逾時開庭案件查詢及列印查核統計表功能。</p> <p>3.設計於各地檢署外部網站增設庭期查詢功能，俾民眾上網查詢目前庭期進行情形。</p> <p>4.對於未能準時開庭之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嚴格要求各地檢署應每月製作統計分析表及檢察長督促改進情形表陳報本部。</p> <p>1.擬定「檢察業務專案檢查實施計畫」，針對積延案件，透過業務專案檢查制度，有效達到解決積延案件之目標。</p> <p>2.配合「貫徹檢察一體、落實協同辦案」之政策，對逾期久未偵結之案件，妥速處理。</p> <p>3.秉持「司法為民」之精神，要求檢察官積極辦案，務使正義不再遲到，具</p>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體展現檢察官維護公義形象。
	三、和藹溫馨辦案，改善問案態度 —用心細心，誠心對待	1.要求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問案態度應溫和誠懇。 2.開放民眾向「檢察長電子信箱」或以投書方式向地檢署表達陳述意見，並應將處理情形回復陳訴人。 3.提供問案態度調查表予出庭之被告、告訴人、被害人、證人、告訴代理人、辯護人等，並加以統計分析，針對態度不佳者，隨即處理檢討改進並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本部。
	四、推動檢察官評鑑汰蕪存菁 —包公再世，恐龍滾蛋	1.擴大外界參與監督司法之表現，提高人民對於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公正性之信賴，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引進法官、律師、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外部委員參與。 2.建立健全之檢察官評鑑法制，務使檢察官評鑑依相關法制妥速進行，充分發揮汰蕪存菁之功能。
	五、建構認證的法醫實驗室，提昇 鑑驗品質與效率 —國家認證，品質保證	1.積極進行實驗室認證業務。 2.建構標準實驗室，以確保法醫鑑識品質。
	六、推動司法卷證電子化，強化減 紙便民效益	1.建置卷證數位化環境：運用彩色掃描技術，於案件終結送審時將文件數位化，同時應用防偽技術建立數位簽章，以確保文件之有效性。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 文件電子化，效益普及化	2.建置數位卷證管理系統：建置管理系統管理大量之數位化卷證及使用者之存取權限。
	七、推動合理求刑，實現正義公平 — 比例求刑，符合平等	<p>1.為避免性侵案件量刑偏低，不符國民法感情而引發爭議，並減少智財電信詐騙案件之量刑偏低，與巨額被害金額不成比例，本部將儘速訂定求刑標準，使司法資訊公開透明、減少檢察官求刑不一、法官量刑歧異，並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p> <p>2. 檢察官本於公益代表人之地位，如何適時監督法院量刑，乃是檢察官不可推卸的責任。建置求刑資訊系統之基礎，可使檢察官求刑時有所依循，並可提供法官於量刑時能符合民眾期待。</p> <p>3. 本部具體作為如下：</p> <p>(1)參酌實務判決情形及綜合各方意見，優先挑選法院量刑爭議性較大之犯罪類型進行研議，擇要先行推動，以符人民期待。</p> <p>(2)統計分析宣告刑分布、攸關之量刑因子（如：可責性、社會保障、犯後態度、適用法條、加被害人特性、控制變數等）。</p> <p>(3)參酌刑法第 57 條刑罰之酌量、第 59 條酌量減輕及第 74 條緩刑要件等，臚列求刑因子及其比重，並尋求社會共識，訂定求刑因子參考表。</p> <p>(4)加強教育訓練，促使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熟悉特定犯罪類型之求刑因</p>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p>子，以便偵查機關於偵訊時即將該等求刑因子化為偵訊內容，並於未來求刑之依據與基礎。</p> <p>4. 開發求刑因子資訊系統，除可使檢察官便於運用，並可追蹤法院量刑與檢察官求刑之落差比例及原因；若量刑與求刑差距達一定比例，檢察官應予上訴，以達監督法院判決量刑之目的。</p>
追 訴 犯 罪 ， 排 除 民 怨	一、持續排怨計畫，贏得全民信賴 —掃蕩犯罪，排除民怨	<p>1.本部於 99 年 6 月間推出「檢察機關排怨計畫」，針對當前治安狀況，訂出(一)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二)偽藥、劣藥及禁藥；(三)電話詐欺；(四)幫派、重利、暴力討債共 4 類型案件，優先強力查緝，並明訂各檢察機關得隨時靈活運用。</p> <p>2.本計畫執行以來，已先後進行第一波「霹靂專案」進行掃黑及掃蕩組織犯罪案件，第二波「校園掃毒及重利與暴力討債」專案，第三波為執行「路不平」專案，成果都相當卓著豐碩，深獲民眾肯定。</p> <p>3.本部持續加強辦理排怨計畫，以贏得人民信賴，實現公平正義，具體作法如下。</p> <p>(1)檢肅黑槍：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當前最為民眾所關切的「檢肅黑槍」，列為「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列為下波執行方案。</p> <p>(2)迅速回應民意改善治安：本部要求各地檢署應隨時注意媒體報導，視轄</p>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p>區治安需求及人民感受，蒐集情資適時陳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擬專案，據以回應人民對改善治安之期盼。</p> <p>(3)由於本計畫係以「質化評比」為特色，本部並已函請各地檢署詳細臚列「有效措施」與「具體成效」，並依據各地檢署所陳報之績效，以作為繼續推動本計畫之重要參考指標。</p> <p>4.本部並將請各地檢署持續密切注意轄內犯罪類型變遷情形，適時檢討「引發民怨犯罪」之項目，針對民眾最厭惡之犯罪類型，迎頭打擊。</p>
	<p>二、嚴懲電話詐欺，緝捕詐騙集團 — 想要騙人，一定會關</p>	<p>1.為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昇司法公信力，本部將「網路、電話詐欺恐嚇案件」列入 99-100 年度部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共同項目。</p> <p>2.本部仍將積極要求各檢察機關應深入瞭解轄內治安狀況，全力打擊電話詐騙(欺)犯罪。</p>
	<p>三、追查黑心商品，扣押業者財產 — 賺黑心錢，傾家蕩產</p>	<p>1.針對不法業者於飲品或食品違法添加塑化劑事件，彰化地檢署於本年 5 月 19 日率先主動偵辦，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亦旋即成立專案小組，積極督導全國地檢署積極偵辦，並查扣不法業者存款、房屋及土地，有利於受害民眾進行後續之民事求償。</p> <p>2.法務部及所屬檢調機關仍將持續追查，揪出不法業者，維護國人飲食安全，必使這些危害國家及社會之黑心廠商，受到法律應有之處罰。</p>
	<p>四、查緝囤積居奇，嚇阻哄抬壟斷</p>	<p>1.由於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導致國內民生商品物價異常波動，為查明有無</p>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一 穩定物價，嚴禁哄抬	<p>不肖業者哄抬物價、囤積居奇、居間壟斷，而造成非經濟因素之物價波動。</p> <p>2.各地檢署將持續針對原物料大盤商，展開全面查緝行動，並根據相關資料查證有無非法囤積、哄抬物價之情事，期對不法行為產生嚇阻作用。</p>
	<p>五、杜絕偽禁劣藥，保障民眾安全</p> <p>一 偽藥廣告，千萬別信</p>	<p>1.地下電台或不法業者，以誇大療效之廣告銷售偽劣禁藥，戕害國人健康甚鉅，導致受害民眾洗腎情形日益嚴重，全民健康保險也背負沉重之醫療支出負擔。</p> <p>2.行政院已於 99 年 4 月 1 日成立跨部會「加強取締偽劣假藥及非法廣播電臺」專案，為杜絕業者利用媒體播送誇大不實廣告方式，濫肆銷售偽劣禁藥，戕害國民身體健康，本部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結合調查、警察、衛生等機關整體力量積極偵辦。</p>
	<p>六、掃蕩地下錢莊，遏止暴力討債</p> <p>一 高利暴力，迎頭痛擊</p>	<p>1.幫派、重利及暴力討債危害社會治安甚鉅，本部已列入「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p> <p>2.本部將規劃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各地檢署持續發動同步查緝，實施強力掃蕩行動，以維護社會安寧與金融秩序。</p>
	<p>七、查緝盜採盜伐，落實森林保育</p> <p>一 國土保育，環境永續</p>	<p>1.森林保育攸關民眾生命、生活、財產之安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於 99 年 1 月邀集警察及林務等機關研商，制訂「檢察機關查緝森林盜伐執行方案」。</p>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p>2.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將進行全面性之偵蒐、佈建與蒐證，彰顯政府維護森林天然資源及查緝盜伐之決心，達到永續經營保護環境之目標。</p>
	<p>八、防制人口販運，落實人權保護 — 人蛇集團，無所遁形</p>	<p>1.「人口販運」為當前國際社會所面臨的重大挑戰，不法集團藉由非法人口販運，進行性剝削、勞力剝削或甚至器官摘除，從中牟利，已嚴重戕害人權。</p> <p>2.本部已頒訂「檢察機關辦理人口販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由各地檢署指定專責檢察官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以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p>
	<p>九、打擊兩岸犯罪，國際司法互助 — 兩岸國際，聯防逃犯</p>	<p>1.「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正式施行，雙方互相請求司法協助成果豐碩，有效打擊兩岸不法犯罪。</p> <p>2.為加強與世界各國司法機關之互助合作，我國並已美國簽訂「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p> <p>3.本部將持續推動「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並先預擬司法互助協定文書，透過外交部與非邦交國進行書面交換意見，並請外交部駐外使館處，積極協助雙方諮商會談，進而簽訂司法互助協定，以打擊跨國(境)犯罪。</p>
<p>矯 正</p>	<p>一、強化品格教育，營造品德環境 — 展才情、作好子，有品甲敢大</p>	<p>1.依「脫胎換骨·浴火重生—矯正機關收容人品格精進與再造方案」核心價值，訂定品德教育中心德目，作為管教人員與收容人日常生活實踐品格</p>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創 新 ， 精 進 教 化	聲	行為之準則。 2.舉辦品德創意海報或標語設計比賽，使收容人反思，增進品德知能與行動力。 3.響應反霸凌運動，禁止不當管教，建構安全服刑環境。
	二、強化家庭支持教育 —留一盞燈，給你的家人	1.安排收容人家屬參訪矯正機關，施以親職教育，協助收容人與家人溝通，增進親職知能。 2.藉由重要節日辦理面對面懇親會，獻上收容人自製感恩卡片或工藝品，表達對家人的情感，觸動改悔向善的心弦。 3.舉辦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帶領收容人導讀弟子規、靜思語或影片欣賞，進行團體討論、對話與省思，重塑家庭倫理。
	三、推動人文藝術活動，開啟矯正機關文化創意 —藝元復始，萬象更新	1.定期辦理品格教育文康競賽活動，藉由收容人良性競爭，激勵自我肯定，提升道德素養。 2.鼓勵收容人藝文創作，並舉辦巡迴矯正藝文聯展，建立收容人自信和自尊心，從而再創新生。
	四、強化技藝訓練，傳承失傳工□ —自己栽一穰，卡贏看別人	1.開辦最具社會實益之技能訓練課程，教導收容人透過「做中學」實作經驗，提升專業技能。 2.推動收容人日間外出技能訓練，培養自律自治精神，提升其未來出獄後的就業謀職機會及復歸社會的可能性。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法 制 更 新 ， 維 護 權 益	一、主動檢討修正法律 —符合潮流、貼近民意	1.研修行政罰法，針對民眾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義務，經緩起訴處分、緩刑時，罰鍰如何科處，予以明文，以消除「一事二罰」疑慮，貫徹政府保障人權意旨。 2.研修民法繼承編，使繼承人性化，遺囑現代化，以體現時代潮流，呼應民意。
	二、編纂「公務員法治錦囊」 —法治錦囊在我手，依法行政就靠我	製作「公務員法治錦囊」，擇公法學說及實務見解之菁華，分門論述，俾公務員有所依循或參考，並提升執法公務員之法治觀念與公法專業知識，落實依法行政，以達保障人民權益之終極目標。
	三、加強辦理滯欠大戶案件，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強打猛追、大戶嚟走	1.召開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針對個案遭遇之困難，共同研商解決，並強化與各移送機關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 2.針對滯欠金額龐大、蓄意脫產、拒繳之滯欠大戶或其負責人，妥善運用法律所賦予之強制措施，杜絕其投機僥倖心態。
	四、簡化執行流程及擴大繳款方式，避免行政資源及成本之浪費 —輕便繳、速可達	1.簡化小額案件辦案流程，加速結案速度，集中執行人力辦理滯欠大戶案件。 2.擴大便利商店繳款案件種類，預計100年第4季納入交通罰鍰案件，101年再納入勞保案件，讓義務人省去往返奔波之苦。
司 法	一、廣設司法保護中心據點 —貼近民眾的窗口	各地檢署成立「司法保護中心」，依民眾於偵查及執行中不同階段之需求提供足夠且正確的司法保護資源及訊息，降低民眾求助和諮詢不便之困擾。

主 題	革新事項	具 體 作 為
保 護 ， 關 懷 弱 勢		1.整合現有服務台、訴訟輔導科、法律宣導及法治教育、更生保護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觀護志工協進會及司法志工等現有司法保護資源服務，建立單一窗口機制。 2.連結已在社區內普設之司法保護據點，延伸司法保護服務到地方，深入社區貼近民眾。
	二、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 —舊法新生、開創三贏	1.推動修復式正義，促進加、被害人對話溝通，提供加、被害人解決衝突紛爭另種選擇； 2.結合教育部推動運用修復式正義觀點處理校園霸凌及衝突事件；舉辦活動、影展、訓練、觀摩等多元化方式，促進社會大眾之理解及認知，使對話及溝通之理念向下紮根。
	三、建構快速合理補償機制 —關懷被害·從優從寬	犯罪被害補償制度實施迄今，因法令之限制致使補償金之決定多有延宕，且補償之金額亦與民眾之期待實有落差，招致民怨。 全面檢討現行實務之認定條件及計算基準，以從優、從寬之原則予以補償，以符合民眾之期待。
	四、統合跨部會保護資源 —保障權益·週延照顧	犯罪被害人之需求及服務涉及各部會，為保障被害人生活及權益，使被害人獲致周延而完整之照顧，統合各部會保護資源、公開各部會服務資料，以利申辦。 結合政府各部會對犯罪被害人提供之各項保護服務資訊，建置系統化資料

主題	革新事項	具體作為
		庫，公開公布於本部網站，促進社會大眾對政府施政之瞭解。
	五、強化社區處遇網絡 —滴水不漏的再犯防治網絡	針對各種不同類型的犯罪（如性侵、家暴等），建立分級的危險預警及再犯通知等機制，聯結緊密的地區防護網絡。
	六、強化性侵害行蹤監控 —掌握狼蹤·無所遁形	對於出獄性侵害犯擴大行蹤監控的區域、時段，劃定禁制區，禁止個案接近特定的場所或對象，並對個案之行蹤及行為進行分析及預警，減少再犯之發生。